

乐昌市 2018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市财政局局长 连旷怡

(2019 年 8 月 20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出乐昌市 2018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报告和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8 年决算情况

2018 年，在乐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和韶关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经济下行的压力，发挥财政职能，优化财政收支结构，严格执行乐昌市第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全力支持全市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财政运行稳中向好、持续发展，有力推动全市各项事业的发展。

(一) 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详见附表 1）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18年,我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完成64,45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90%,同比增长9.07%。上划中央收入完成42,260万元,同比增长19.44%;上划省“四税”收入完成21,689万元,同比增长15.34%。主要收入项目如下:

(1) 税收收入。全年完成税收收入41,393万元,同比增收1,384万元,增长3.46%。其中:增值税收入13,771万元,同比增长11.59%;营业税收入60万元,同比下降81.19%;企业所得税收入3,128万元,同比增长29.42%;个人所得税收入1,695万元,同比增长49.87%;资源税收入676万元,同比增长67.33%;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3,675万元,同比增长15.17%;房产税收入1,963万元,同比增长22.23%;印花税收入632万元,同比增长16.82%;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2,882万元,同比增长105.86%;土地增值税收入3,035万元,同比增长16.87%;车船税收入596万元,同比下降15.94%;耕地占用税收入3,637万元,同比下降51.99%;契税收入4,370万元,同比下降0.50%;烟叶税收入1,181万元,同比下降14.73%;环境保护税收入92万元,上年同期为0。

(2) 非税收入。全年完成非税收入23,065万元,同比增收3,975万元,增长20.82%。其中:专项收入2,900万元,同比下降6.7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3,269万元,同比下降39.96%;罚没收入1,576万元,同比下降22.75%;国有资源(资产)有

偿使用收入 14,196 万元，同比增长 86.5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112 万元，同比增长 38.48%；其他收入 12 万元，同比下降 85.00%。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完成 363,685 万元，同比增支 41,559 万元，增长 12.90%。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532 万元，同比增长 7.88%；国防支出 286 万元，同比增长 8.75%；公共安全支出 15,648 万元，同比增长 12.22%；教育支出 84,096 万元，同比增长 23.68%；科学技术支出 3,122 万元，同比增长 60.2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12 万元，同比增长 1.8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7,817 万元，同比增长 33.9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789 万元，同比增长 14.73%；节能环保支出 11,607 万元，同比增长 72.26%；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6,999 万元，同比下降 54.23%；农林水事务支出 65,734 万元，同比下降 6.65%；交通运输支出 14,954 万元，同比增长 261.38%；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809 万元，同比下降 41.42%；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469 万元，同比下降 23.62%；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6,442 万元，同比下降 13.59%；住房保障支出 876 万元，同比下降 68.17%；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支出 329 万元，同比下降 73.42%；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1,161 万元，同比增长 61.70%；其他支出 3 万元，同比下降 87.50%。

3. 收支平衡决算情况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总收入411,597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458万元，返还性收入9,997万元，转移支付收入248,216万元，上年滚存结余26,544万元，调入资金29,606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4,944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832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总支出378,4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3,685万元，上解上级支出5,84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4,768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115万元。上述收支相抵后，年终滚存结余33,182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33,182万元。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8年，我市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832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115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决算数为4,115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详见附表2）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2,202.45万元，同比减支246.26万元，下降10.0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支出38.04万元，同比增支29.53万元，增长347.00%。主要原因是乐昌市机关事务中心本年度因公出国(境)相比去年有所增加，具体为因公出国(境)8次，其中：市政府、政协、统战部赴香港、台湾地区6次，12人；市政府赴加拿大1次，1人；市政府赴马来西亚等地1次，5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139.86 万元, 同比减支 62.52 万元, 下降 5.2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48 万元, 同比减支 51.48 万元, 下降 93.6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36.38 万元, 同比减支 11.04 万元, 下降 0.96%;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24.55 万元, 同比减支 213.27 万元, 下降 17.23%。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详见附表 3)

2018 年,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34,334 万元, 其中: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44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6.72%; 转移性收入 17,893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34,334 万元, 其中: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4,17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29%; 转移性支出 10,158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详见附表 4)

2018 年,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五)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详见附表 5)

2018 年,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完成 51,247 万元, 其中: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7,306 万元, 转移性收入完成 23,941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完成 31,296 万元, 其中: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1,295 万元, 上解支出 1 万元。收支相抵后, 年终滚存结余 19,951 万元, 其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滚存结余 17,92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029 万元。

二、财政预算执行的特点和主要工作措施

2018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财政增收困难的形势，市财税部门始终把组织收入摆在财政工作的首要位置，坚持推进财政政策落实，充分发挥财政统筹作用，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一）财政预算执行的特点

1. 依法规范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规定，编制预算科学标准，硬化预算约束有力；依法依规调整预算，严格按程序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批；严格预算执行考核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大力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确保财政运行规范透明，推动阳光财政建设。

2. 财政收入总量扩增、质量有待提高。2018 年， 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64,458 万元，同比增长 9.07%，总量在韶关各县（市、区）排名第二。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1,393 万元，同比增长 3.46%；非税收入完成 23,065 万元，同比增长 20.8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5.78%，非税占比偏高。2018 年我市税收收入主要以共享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拉动税收增长，同时由于受 2017 年 12 月耕地占用税一次性清缴 4,019 万元的翘尾因素影响，税收收入增幅相对较小，2018 年财政收入增长主要靠非税收入来实现。

3. 重点支出、“三保”支出保障有力。2018年，我市财政部门积极履行财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职能，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有效提高了我市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保障水平。2018年，11类民生支出完成301,654万元，同比增长13.55%，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达82.94%。乐昌十件民生实事本级投入资金4,9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资金安排数的116.0%。成功争取新增一般债券资金13,5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8,500万元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9,247万元，重点用于省韶乐重点工程（项目）、民生项目。同时，我市成功争取置换债券1,444万元，用于偿还我市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

4. 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我市重点支柱税源持续低位运行，新增税源有限，税收增长动力不够充足；部分年初预算收入（如垦造水田指标款、调入土地出让收入等）无法到位，影响财政收入增收。与此同时，受政策性工资提标及补发、归并调整津补贴、债务还本付息、各项底线民生保障提标、基层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提高等因素影响，财政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加，导致我市2018年财政收支矛盾仍然十分突出。

（二）财政预算执行主要工作措施

2018年，市财政部门认真落实乐昌市第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全面贯彻实施《预算法》，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保障”工作理念，主动作为，真抓实干，积极落实财政政策，推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财政收支结构，助推全市经

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 树立大局意识，狠抓收支壮大财政实力。一是抓好财源建设。抓住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融入珠三角和服务大湾区等机遇，有效运用财政资金、政府投资等方式，重点支持机械制造业、新材料、现代农业、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不断稳固税源。发挥“大朗效率+乐昌服务”品牌优势，优化营商环境，引进优质产业项目落户乐昌，增加税源。继续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切实为企业减负降本，提升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和本土经济活力，内生税源。二是抓好收入提质。坚持财税等部门联动征管，以数据质效、征管质量指标核查清理等抓实纳税评估、专项核查和风险监控，严打逃税漏税行为。发挥协税护税共享平台作用，及时掌控税源动态变化，实现财政收入征收提质增量。2018年，我市通过多部门信息联动共享完成一次性税源合计入库4,539万元，累计查补税款及滞纳金6,000余万元。三是抓好支出管理。市财政部门坚持从年头抓起，科学合理安排财政资金调度，逐级分解支出任务。实行财政收入动态监测预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建立健全财政支出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严格执行考核督促机制，落实责任，提高财政支出时效。紧密跟踪和监控重点项目（民生资金、基建资金、发展资金、专项资金）落地见效情况，加快项目推进以形成实际支出。四是争取上级支持。扎实做好资金和政策争取、承接等工作，主动衔接、协助和配合预算单位把握工作重点和发展方向，不断加大向上级争取项目、资金、政策力度，

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5.82 亿元。五是抓好节约节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梳理调整我市非急需的支出项目，严控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确保我市政策性支出、民生工程、重点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需求；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支出，力求全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

2. 树立服务意识，落实保障提高民生福祉。坚持按照“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促发展”的原则，优先筹措资金改善民生、守住底线，精心做好各项民生保障工作。一是积极完善教育经费财政投入政策，全面提高教育保障和发展水平。2018 年，我市教育投入 84,096 万元。其中，拨付义务教育经费 58,478 万元，学生免费义务教育 53,155 人；拨付国家助学金 370 万元，受惠学生 2,108 人次；拨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 183 万元，受惠学生 3,908 人次；安排 2,646 万元支持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和中小学校舍改造、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等，安排 9,987 万元用于乐城一小等学校新(改、扩)建和维修等，改善了教学环境，有效缓解大班额问题。二是积极推进基层卫生综合改革，持续支持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2018 年，安排 7,791 万元支持乐昌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建医院项目建设，安排 800 万元支持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安排 479 万元支持 87 间村级卫生站公建民营规范化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50 元提高到 55 元，共投入资金 2,250 万元。三是积极

推进社会保障财政政策落实，供养条件不断改善，服务管理和供养水平不断提高。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450元提高到490元；城乡低保月标准分别由580元、400元提高到638元、440元，月补差标准分别从457元、206元提高到503元、228元；农村五保标准从675元/人·月提高到704元/人·月，城镇特困人员标准从928元/人·月提高到1,021元/人·月。提高残疾对象、孤儿等人员生活补助标准：集中和分散养育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1,560元/年、950元/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1,890元/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到2,520元/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所增加，平均增幅5%。四是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共安排64,175万元用于促进农业、水利、林业、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其中，安排7,718万元落实涉农惠农补贴政策，安排24,900万元支持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新农村建设，全力推进我市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投入8,520万元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同时，安排2,250万元落实村（社区）级组织经费运转保障机制，安排1,170万元用于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保障农村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全面建设；本级投入3,079万元健全社会治安防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等建设（其中：安排90万元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安排30万元司法救助专项资金）。五是大力支持精准脱贫攻坚，2018年共筹集扶贫资金9,940万元；安排201万元为贫困人员代

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安排 1,560.2 万元用于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4 类对象危房改造，全年支持改造农村危房 384 户。

3. 树立创新意识，深化改革增强预算管理。一是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对预算管理职权、预算收支范围、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决算、监督和法律职责等进行全面规范，依法依规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四本预算”。继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探索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力争预算收支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政策相适应，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做到预算精细科学。二是推进财税制度改革。加强税源基础管理、评估稽查和挖潜增收，强化协税护税工作机制有效运转，稳步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推进地方税收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各项降费减负政策，切实为企业减负。2018 年，我市共减免政府性基金 956.4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1,446.44 万元。三是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进一步推进镇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规范资金拨付渠道，强化预算执行力度，提高资金运行透明度。加强公务卡制度改革，有效规范公务支出。强化乡镇代管户、乐昌峡专户等财政专户管理，加强对乡镇财政资金的监管，切实防范财政资金外部安全风险。持续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改革，完成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四是深化投融资管理体制。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财预〔2017〕50 号等文件精神，杜绝不规范举债融资行为。推进我市国有企业、

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全面梳理整合，依法依规推动相关国有企业加强市场化运营能力、开展市场化融资。规范推广应用 PPP 模式，加快我市镇村污水处理等基础建设项目推进。2018 年，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已签约落地实施，韶关市旅游公路建设项目（乐昌市）已成功入库。

4. 树立责任意识，加强管理发挥财政职能。一是抓好财政资金管理。扎实推进财政存量资金正常收回、预算编制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相衔接等工作，加强对国库存款、结转结余资金和其他应收应付款的管理，合理控制库款保障水平。加大对全市所有财政预算支出单位、所有财政性资金支出动态监控的力度，打造财政资金运行透明监管体系，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二是加大资金统筹力度。通过加强税收清缴、非税收入征收、盘活存量资金、增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方式加大“四本预算”间资金统筹，发挥资金整体合力，加强财政资金保障。2018 年我市全年调入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000 万元、国有资本运营收入 500 万元；加大力度盘活存量资金 9,247 万元（其中包括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1,455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225 万元，调入预算周转金 2,607 万元，调入其他专户资金等 8,953 万元等，为我市“三保”支出和重点、民生项目支出提供有力保障。三是抓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对财政资金运转实施实时监控，将全市所有财政预算支出单位、所有财政性支出资金纳入动态监控范围；重点加强对重大专项支出、会计信息质量、民

生投入和预算执行情况等的监督，规范预算执行行为。做好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及配合上级部门和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强化绩效监督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大跟踪问效力度，强化绩效考评效果应用。四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建立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实时测算政府债务风险指标，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借、管、还”相统一的机制。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工作，制定《乐昌市存量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和中长期还款计划，有效降低隐性债务风险。五是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坚持从范围、内容、明细程度等方面全面规范部门预决算批复和公开，按时按要求公开政府预决算信息和部门预决算信息，进一步提升我市预决算公开水平。六是加强财政综合管理。开展了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升级建设，继续执行以信息化为支撑，绩效评价、资产管理、投资评审、财政监督、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彼此制衡的“六位一体”财政运行管理机制。完善内控管理制度，通过“1+8+X”模式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指导和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健全内控制度体系，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加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推进政府采购程序规范化和采购人员专业化建设，做到公开透明高效。继续推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进一步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

2018年我市财政运行整体态势良好，成绩来之不易。但预算

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入持续较快增长难度加大，税源结构单一，重点税源有限，涵养壮大财源的任务仍然艰巨；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面临较大压力；财政支出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碎片化问题亟待破解；部分项目推进偏慢，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高；政府性债务风险虽然总体可控，但偿还到期债务和防范潜在风险仍然存在；财税改革还需要进一步加快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和委员的意见和建议，主动作为，真抓实干，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 附表：
1. 2018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2. 2018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表
 3. 2018年乐昌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4. 2018年乐昌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5. 2018年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2018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表一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2017年 决算数	2018年 调整预 算数	2018年 决算数	占预 算%	同比增 长%	支 出 项 目	2017年 决算数	2018年 调整预 算数	2018年 决算数	占预 算%	同比增长%
一、本级收入小计	59,099	63,880	64,458	100.90	9.07	一、本级支出小计	322,126	356,793	363,685	101.93	12.90
税收收入	40,009	40,868	41,393	101.28	3.4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570	41,992	40,532	96.52	7.88
增值税	12,341	13,400	13,771	102.77	11.59	外交支出					
其中：改征增值税	5,742		7,227		25.86	国防支出	263	330	286	86.67	8.75
营业税	319	66	60	90.91	-81.19	公共安全支出	13,944	15,785	15,648	99.13	12.22
企业所得税	2,417	3,140	3,128	99.62	29.42	教育支出	67,993	84,008	84,096	100.10	23.68
个人所得税	1,131	1,703	1,695	99.53	49.87	科学技术支出	1,948	3,256	3,122	95.88	60.27
资源税	404	626	676	107.99	67.3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40	4,968	4,012	80.76	1.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91	3,523	3,675	104.31	15.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79	57,102	57,817	101.25	33.90
房产税	1,606	2,541	1,963	77.25	22.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524	51,615	48,789	94.52	14.73
印花税	541	610	632	103.61	16.82	节能环保支出	6,738	13,869	11,607	83.69	72.2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00	2,443	2,882	117.97	105.86	城乡社区支出	15,292	6,911	6,999	101.27	-54.23
土地增值税	2,597	3,255	3,035	93.24	16.87	农林水支出	70,415	63,929	65,734	102.82	-6.65
车船税	709	587	596	101.53	-15.94	交通运输支出	4,138	6,053	14,954	247.05	261.38
耕地占用税	7,576	3,331	3,637	109.19	-51.9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81	821	809	98.54	-41.42

契税	4,392	4,369	4,370	100.02	-0.5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14	476	469	98.53	-23.62
烟叶税	1,385	1,181	1,181	100.00	-14.73	金融支出					
环境保护税		93	92	98.9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非税收入	19,090	23,012	23,065	100.23	20.82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7,455	1,816	6,442	354.74	-13.59
专项收入	3,110	2,755	2,900	105.26	-6.75	住房保障支出	2,752	2,158	876	40.59	-68.1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445	3,500	3,269	93.40	-39.9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38	326	329	100.92	-73.42
罚没收入	2,040	1,480	1,576	106.49	-22.75	预备费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612	14,065	14,196	100.93	86.50	债务付息支出	703	1,357	1,144	84.30	62.73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03	1,200	1,112	92.67	38.48	债务发行费支出	15	17	17	100.00	13.33
其他收入	80	12	12	100.00	-85.00	其他支出(类)	24	4	3	75.00	-87.5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17,316	242,894	258,213	106.31	18.82	二、预算周转金					
三、债券转贷收入	15,000	14,944	14,944	100.00	-0.37	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金	11,949		4,115		-65.56
四、上年结余收入	31,012	26,544	26,544	100.00	-14.41	四、上解上级支出	5,994	5,500	5,847	106.31	-2.45
五、调入资金	48,186	29,744	29,606	99.54	-38.56	五、债券还本支出	5,000	4,768	4,768	100.00	-4.64
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	17,832	17,832	100.00	1683.20	六、年终结余	26,544	28,777	33,182	115.31	25.01
收入总计	371,613	395,838	411,597	103.98	10.76	支出总计	371,613	395,838	411,597	103.98	10.76

注：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包含调入预算周转金 2,607 万元。

2018 年乐昌市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表

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决算数	2018 年决算数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长%
“三公”经费	2,448.71	2,202.45	-246.26	-10.06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8.51	38.04	29.53	347.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02.38	1,139.86	-62.52	-5.20
1. 公务用车购置	54.96	3.48	-51.48	-93.67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7.42	1,136.38	-11.04	-0.96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237.82	1,024.55	-213.27	-17.23

备注: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决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2018 年乐昌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表三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8 年调整 预算数	2018 年 决算数	占预算%	项目	2018 年调整 预算数	2018 年 决算数	占预算%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50	138	92.00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7	47	100.00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0	94	94.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7	784	63.38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738	6,074	90.1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51	452	53.11
四、彩票公益金收入	132	139	105.3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386	332	86.01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718	8,832	101.31	三、城乡社区支出	21,604	22,391	103.64
六、污水处理费收入	1160	1,164	100.3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18	18,507	100.48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30	164	126.1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06	28	26.4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50	2,707	138.82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	985	98.50
				四、农林水支出		2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2	
				五、其他支出	1,045	797	76.27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6	36	10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9	761	75.42
				六、债务付息、发行费支出	174	135	77.5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998	16,441	96.7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107	24,176	100.29
七、转移性收入	18,053	17,893	99.11	七、转移性支出	10,944	10,158	92.8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2,333	2,173	93.1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333	2,173	93.14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7,220	7,220	100.00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补助支出			
调入资金				调出资金	7,200	8,214	114.0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500	8,500	100.00	年终结余	3,744	1,944	51.9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收入总计	35,051	34,334	97.95	支出总计	35,051	34,334	97.95

2018 年乐昌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表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调 整预算数	2018 年 决 算 数	占预 算%	项 目	2018 年调 整预算数	2018 年 决 算 数	占预 算%
一、利润收入	500	500	100%	一、教育支出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科学技术支出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清算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城乡社区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			
				七、交通运输支出			
				八、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九、商业服务等支出			
				十、其他支出			
				十一、转移性支出	500	500	100%
				调出资金	500	500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 出资金	500	500	100%
收入总计	500	500	100%	支出总计	500	500	100%

2018 年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表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 决算数	占预 算%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 决算数	占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253	27,306	642.04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113	31,295	281.6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支出			
失业基金收入				失业基金支出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 出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253	4,123	96.9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支出	11,113	10,071	90.6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18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支出		21,224	
收入合计	4,253	27,306	642.04	支出合计	11,113	31,295	281.61
转移性收入	23,805	23,941	100.57	转移性支出	16,945	19,952	117.75
上级补助收入	7,774	7,658	98.51	上解支出		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失业基金收入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774	7,658	98.51				
上年结转收入	16,031	16,283	101.57	结转下年	16,945	19,951	117.74
基本养老保险金基金				基本养老保险金基金			
失业基金				失业基金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生育保险基金				生育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6,031	16,213	101.1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6,945	17,922	105.7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7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9	
收入总计	28,058	51,247	182.65	支出总计	28,058	51,247	182.65

注：基本养老保险金基金、失业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收支由韶关市统筹核算。